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梅

訴訟代理人　彭敬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新譯漢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詠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5萬5,339元（含114年2月份工資2萬9,000元、代班工資3,866元、預告工資3,866元、國定假日工資3,86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799元及資遣費8,94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、擴張聲明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